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居屋 2025」) 及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25」(「綠置居 2025」)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回收單位)
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只供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用)

請申請者填寫:

居屋申請編號: _____

居屋選樓次序: _____

綠置居申請編號: _____

綠置居選樓次序: _____

注意:

- 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與名列「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5」(綠表) 及/或「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025」申請表(下稱「申請表」)上的人士相同。
-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報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名列申請表上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申報在 2026 年 4 月份的個人總收入及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請參閱相關申請/計劃(例如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的住宅物業擁有權和入息及資產限制)。

(請在合適的方格「□」填滿「■」)

【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或「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人士只需填寫第一、二、五及六部分】

【符合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只需填寫第一、二及六部分】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人數如超逾 4 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報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非香港出生的 11 歲以下兒童無需填寫出生證明書號碼)					
與申請者關係		不適用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	1. ☐	1. ☐	1. ☐
	2. 已婚	2. ☐	2. ☐	2. ☐	2. ☐
	3.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	3. ☐	3. ☐	3. ☐
	4. 離婚 (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	4. ☐	4. ☐	4. ☐	4. ☐
	5. 喪偶	5. ☐	5. ☐	5. ☐	5. ☐

第二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所有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者及名列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寫】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見本申報表第 8 段)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	--	--	--

第三部分 入息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收入,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沒有該項收入,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職業/職位					
工作性質		☐ 受僱 ☐ 自僱	☐ 受僱 ☐ 自僱	☐ 受僱 ☐ 自僱	☐ 受僱 ☐ 自僱
僱主/經營業務的公司/商號名稱 (地址、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每月收入 (港幣)	(1) 每月平均受僱收入	\$	\$	\$	\$
	(2) 每月平均自僱收入	\$	\$	\$	\$
	(3)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	\$	\$	\$
有關申報時段詳情,請參閱居屋 2025 (白表) 申請須知附錄甲	(4) 其他收入 (請註明) (即除上述以外的收入)	☐ 退休金 ☐ 兼職收入 ☐ 親友資助 ☐ 贍養費 ☐ 保證每月年金 ☐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 商用車輛收入 ☐ 其他 _____ \$	☐ 退休金 ☐ 兼職收入 ☐ 親友資助 ☐ 贍養費 ☐ 保證每月年金 ☐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 商用車輛收入 ☐ 其他 _____ \$	☐ 退休金 ☐ 兼職收入 ☐ 親友資助 ☐ 贍養費 ☐ 保證每月年金 ☐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 商用車輛收入 ☐ 其他 _____ \$	☐ 退休金 ☐ 兼職收入 ☐ 親友資助 ☐ 贍養費 ☐ 保證每月年金 ☐ 物業收入 (如商舖、停車位、香港以外地區物業等) ☐ 商用車輛收入 ☐ 其他 _____ \$
	個人總收入 (港幣) (第 1 至 4 項的總和)	(甲)\$	(乙)\$	(丙)\$	(丁)\$

家庭每月總收入 = (甲)+(乙)+(丙)+(丁) = 港幣 \$

----------------------	----------------------	----------------------	----------------------	----------------------

第四部分 資產淨值(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所擁有的各類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如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沒有該項資產，請在有關項目空格填上「0」或「無」，不可漏空)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5) 土地／房產 (例如：農地、祖屋、外地住宅、商業舖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 有 ☐ 沒有 數量：() \$ 所佔業權份數(%):	☐ 有 ☐ 沒有 數量：() \$ 所佔業權份數(%):	☐ 有 ☐ 沒有 數量：() \$ 所佔業權份數(%):	☐ 有 ☐ 沒有 數量：() \$ 所佔業權份數(%):
(6) 車輛	\$	\$	\$	\$
(7)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	\$	\$
(8) 投資 (例如：股票、債券、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年金計劃等)	\$	\$	\$	\$
(9) 經營業務 (包括獨資／合股／有限公司)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 有 ☐ 沒有 數量：() \$	☐ 有 ☐ 沒有 數量：() \$	☐ 有 ☐ 沒有 數量：() \$	☐ 有 ☐ 沒有 數量：() \$
(10) 存款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投注戶口等所有帳戶，例如銀行活期／來往帳戶／定期存款等 (包括港幣及外幣儲蓄)) (不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	\$	\$	\$	\$
(11)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及外幣)	\$	\$	\$	\$
(12) 其他 (例如：借予他人而未收回的港幣及外幣貸款、可隨時提取的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金計劃戶口內的款項等)	\$	\$	\$	\$
個人總資產淨值 (港幣) (第 5 至 12 項的總和)	(戊)\$	(己)\$	(庚)\$	(辛)\$

家庭總資產淨值 = (戊)+(己)+(庚)+(辛) = 港幣 \$

第五部分 【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及／或「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人士，請填寫此部分】(請在合適的方格'□'填滿'■'及填寫現時的薪點)

由遞交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直至現在我仍然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我*和名列於申請表／本申報表內的家庭成員_____ (姓名) 同為公務員，在有關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至今，*我／我們的薪金仍然等同或低於下列的薪點：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如適用) 姓名：_____
☐ 總薪級表第21點，而所任職級的薪級表不會達到總薪級表第25點或同等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 第一標準薪級表最高薪點 (即第一標準薪級表第13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 初級警務人員最高薪點 (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3a 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 紀律人員(員佐級)最高薪點 (即紀律人員 (員佐級) 薪級表第32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 廉政公署員佐級人員最高薪點 (即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17 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 我*和名列於申請表／本申報表內的家庭成員_____ (姓名) 是已退休公務員	現時第_____薪點	現時第_____薪點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2.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我／我們所參加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所載各項的申請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居屋 2025」（綠表）及／或「綠置居 2025」有關申請資格、交回公屋／簡約公屋／出租單位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居屋銷售小組或綠置居銷售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相關銷售小組職員查詢。
 3.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使用我／我們在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銷售計劃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處理及使用就申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報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本申報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6. 我／我們同意我／我們一切遞交給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綠置居銷售小組的證明文件，房委會及房屋署均可用作審核「居屋 2025」（綠表）及／或「綠置居 2025」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有關銷售計劃申請表／本申報表上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8.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我／我們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本申報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限制：
 - (a) 屬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或房協轄下的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住戶或年長者居住單位住戶的申請，申請者及本申報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由本銷售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b) 根據「富戶政策」下繳交額外租金並自願遷出單位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前公屋住戶的申請，申請者及本申報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c) 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仍受相關申請／計劃（例如公屋申請）的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的單位時，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d) 我／我們明白下列情況，均屬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我／我們明白，我及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申請截止日期起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的單位當日，均不得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否則申請會被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9. 我／我們承諾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當日，仍須符合相關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申請表／本申報表上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

10. 我／我們承諾因「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銷售計劃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申請表／本申報表的人士共住。
- (a) 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年長者居住單位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有關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b) 如我／我們屬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出租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 (c) **此段只適用於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居住人士：**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的單位，該單位會由所有名列申請表／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居住。如我／我們其中任何人擁有簡約公屋的戶籍，我／我們須(i)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或(ii)從公屋申請內刪減後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以較早者為準；如我／我們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我／我們須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當日；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我／我們須按【申請須知】第 3(e)段的規定於 60 天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11.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報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處理「居屋 2025」（綠表）及／或「綠置居 2025」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有關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12.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報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報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本申報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3.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本申報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該資格將被撤銷，所獲配售的房委會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付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付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4. (a)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i) 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ii)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b)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該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i)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ii)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5.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居屋 2025」（綠表）及／或「綠置居 2025」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合約，我／我們在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申請表／本申報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或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配額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本申報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脫離（請參閱有關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第 1.7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本申報表內（請參閱有關銷售計劃【申請須知】（適用於綠表申請者）第 1.9 段）；及

(f) 我／我們如經「居屋 2025」或「綠置居 2025」銷售計劃簽訂購買房委會居屋單位／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申請表／本申報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第 16-18 段只適用於「居屋 2025」（綠表）的申請〕

16.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陽苑／匯熙苑／影輝苑／朗風苑／裕豐苑的居屋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2 段。
17.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的重售的啟欣苑／冠山苑／安秀苑／昭明苑／啟悅苑／安楹苑／安麗苑／安樺苑／兆翠苑／朗天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3 段。
18.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重售的啟盈苑／安柏苑／裕興苑的居屋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4 段。

〔第 19-23 段只適用於「綠置居 2025」的申請〕

19.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盛緻苑的綠置居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5 段。
20.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的重售的高宏苑／錦柏苑／清濤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6 段。
21.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有關銷售計劃下的重售的宏緻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7 段。
22.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綠置居 2025」下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處理。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8 段。
23. 我／我們明白「綠置居 2025」銷售計劃下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以「現狀」出售，即按單位目前的實際情況和狀況出售。房委會並沒有就該單位的實際情況及狀況或該單位內的設備及裝飾或裝置及用具（如有）的實際情況及狀況、質素或適用性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買方不得就其缺陷提出任何索償。惟如果單位在交付後，買方發現單位內有關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或公共天線系統的室內裝置（位於單位內的公共設施除外）未能運作，可在單位交付日起計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委會將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3.14 段。
24.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注意：(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報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述的規定。簽署式樣必須與「居屋 2025」（綠表）／「綠置居 2025」紙本申請表相同（只適用於遞交紙本申請表人士）。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及房協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申請「居屋 2025」（綠表）及／或「綠置居 2025」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i) 處理有關銷售計劃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有關銷售計劃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i)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房協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協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